

SHORT FORM of THE CHINA TRIBUNAL'S JUDGMENT - CHINESE

中国强制摘取良心犯器官问题独立法庭（简称“中国法庭”）裁决摘要

中国法庭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临时裁决：“本法庭成员一致地毫无疑问地确信，在中国，从良心犯身上强制摘取器官已经实施了相当长的时间，受害者数量众多。”

从那时起，围绕着本可以帮助确认在中国是否发生了器官活摘的大量材料，本法庭一直在努力拨开迷雾，厘清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隐瞒、消声、和混淆的真相。本法庭既不会被阻吓，也未因此而无法依据确实能得到的证据来得出适当的结论。

中国对人权大规模侵犯的恶名并没有影响到本法庭的结论。本法庭采用了公平的程序，以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在各个阶段本法庭都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与。

本法庭审议了多种形式的证据，每个具体的案子均根据与此案有关的证据审理，与案件无关的证据未予采用，因此各项结论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良声誉无关，也不受任何潜在偏见影响。

本法庭的结论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医生和医院所保证的）器官移植的等待时间不寻常的短暂；
- * 有法轮功学员和维吾尔族人遭受酷刑。
- * 有不断积累的大量的证据（不包括虚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近建立的器官自愿捐献系统根本不能够提供如此大规模器官移植手术所需要的器官数量
- * 大量的器官移植基础设施建设，与专业医护人员培养及储备，早在在器官捐献系统被提上日程之前就已开始；

这些单个结论的综合，无可避免地导致了以下最终结论：

强摘人体器官已在中国各地大规模发生多年，法轮功学员是其中一个——而且可能是主要的——人体器官来源。集中针对维吾尔族人口的迫害和医学检查是比较近期的情况，针对这一群体的器官强摘证据可能会在将来一定时期出现。本法庭未得到与中国器官移植产业相关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已被拆除的证据，也未得到关于为何能如此轻易地获得人体器官的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得出结论：器官强摘时至今日仍在进行。

法庭审议了这是否已构成**种族灭绝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轮功学员和维吾尔族人都合乎种族灭绝罪中对“团体”的定义。

对法轮功来说，种族灭绝罪的下列要素显然成立：

-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对团体成员造成严重的肉体或精神伤害。

因此，根据本法庭得到的法律建议，除了一项要素之外，本法庭认为种族灭绝罪行显然是存在的。

证明种族灭绝罪还需要另一条要素，即证明种族灭绝的非常具体的主观意愿。

本法庭接受了关于犯罪主观意愿的法律意见，认为尚不能肯定种族灭绝的主观意愿。因为先决条件不能被证明，本法庭因此不能确认种族灭绝罪已经被证明。

本法庭必须指出，主观意愿因素并不能让种族灭绝罪比已被事实证明的个体的反人类罪更加邪恶。

本法庭认为，为强摘器官而杀人的邪恶本质无以伦比，甚至与上世纪大规模犯罪的杀戮——如果非要在死亡与死亡之间作比较的话——相比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本法庭许多成员认为，种族灭绝发生的概率相当高，甚至很高。

基于此，以及证据和法律的考虑，我们坚信，国际法院或联合国中有权进行调查或发起诉讼者必须立即负起责任，调查是否有种族灭绝罪的发生。他们应立即采取行动来确定任何违反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行为的责任方。

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从法律上来讲是（反人类罪行）必要组成要素的——发生在针对法轮功学员和维吾尔人的广泛而系统的攻击中的行为，对法轮功学员和维吾尔人的反人类罪行已无可置疑地得到确认：

- 谋杀（1）
- 灭门（2）
- 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的严重剥夺人身自由（3）
- 酷刑（4）
- 强奸或其他严重形式的性暴力（5）
- 基于种族、国籍、民族、文化或宗教基础之上的迫害，而这种迫害在国际法之下普遍被认为是不能允许的（6）
- 强迫失踪（7）

本法庭拥有的证据表明，对维吾尔人大规模的医学检查，足以使他们成为“人体器官库”，此外还有其他的目的。世界已经在关注他们的状况。由于其地理位置——虽然面积非常大——，相对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来讲，他们可能更容易得到支持。

针对可能的种族灭绝罪的指控，以及本法庭认为同样令人发指的反人类罪行，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必须履行其职责。假如他们不行使其职责，原本无能为力的公民们，在互联网时代，已经变得比他/她自己意识到的更加强大。全世界的个人面对这种类型的犯罪行为，可以共同采取行动，向各国政府施压，让政府和其他国际机构不得不采取行动。

各政府和任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实质性互动的如下人等，现在理应认识到，根据以上裁决，他们所交往的是一个罪犯政权：

- 医生和医疗机构；
- （去中国进行器官移植的）游客，以及相关的各产业和企业，尤其是航空公司、旅游公司、金融服务行业、律师事务所、制药和保险公司；
- 相关教育学术机构；
- 相关艺术机构。

2019年6月17日

-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 第7条第1款 (a)
- (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 第7条第1款 (b) , 第7条第2款 (b)
- (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 第7条第1款 (e)
- (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 第7条第1款 (f) , 第7条第2款 (e)
- (5)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 第7条第1款 (g)
- (6)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 第7条第1款 (h) , 第7条第2款 (g)
- (7)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 第7条第1款 (i) , 第7条第2款 (j)

Sir Geoffrey Nice QC
Prof Martin Elliott
Andrew Khoo
Regina Paulose
Shadi Sadr
Nicholas Vetch
Prof Arthur Waldron